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訂正增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告徵求意見暨舉辦座談會

【公告徵求意見】

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起計 30 日。

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寶山鄉公所。

【座談會】

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 325 號)

【公告徵求意見及座談會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6 條。

一、計畫緣起：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8次會議有關本案之部分決議為本計畫公展草案原考量殯葬設施專用區涉及民間申請開發，故由原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為專用區部分，經新竹縣政府採納陳情意見後，已修正為以1、2期園區範圍由寶山鄉公所主政辦理，故修正新計畫為「殯葬設施用地」(5.7275公頃)，並刪除附帶條件規定，由鄉公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作業。惟本案計畫書修正過程誤將原變3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刪除，致使新增之殯葬設施用地無相關管制規定。

為避免新增之殯葬設施用地有關開發強度及管制內容無所依循，造成後續開發執行疑義，故本次特予補正殯葬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爰此，依法辦理本次公告徵求意見相關事宜。

二、計畫區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西南側，寶山鄉之北側，計畫範圍包括寶山鄉大崎村及雙溪村部分地區，計畫面積461.5567公頃。

本計畫公告徵求意見內容請掃描 QRcode 或至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下載。

公民或團體對「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訂正增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告徵求意見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位置：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郵寄地點及電話	新竹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收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03)5518101 轉 6212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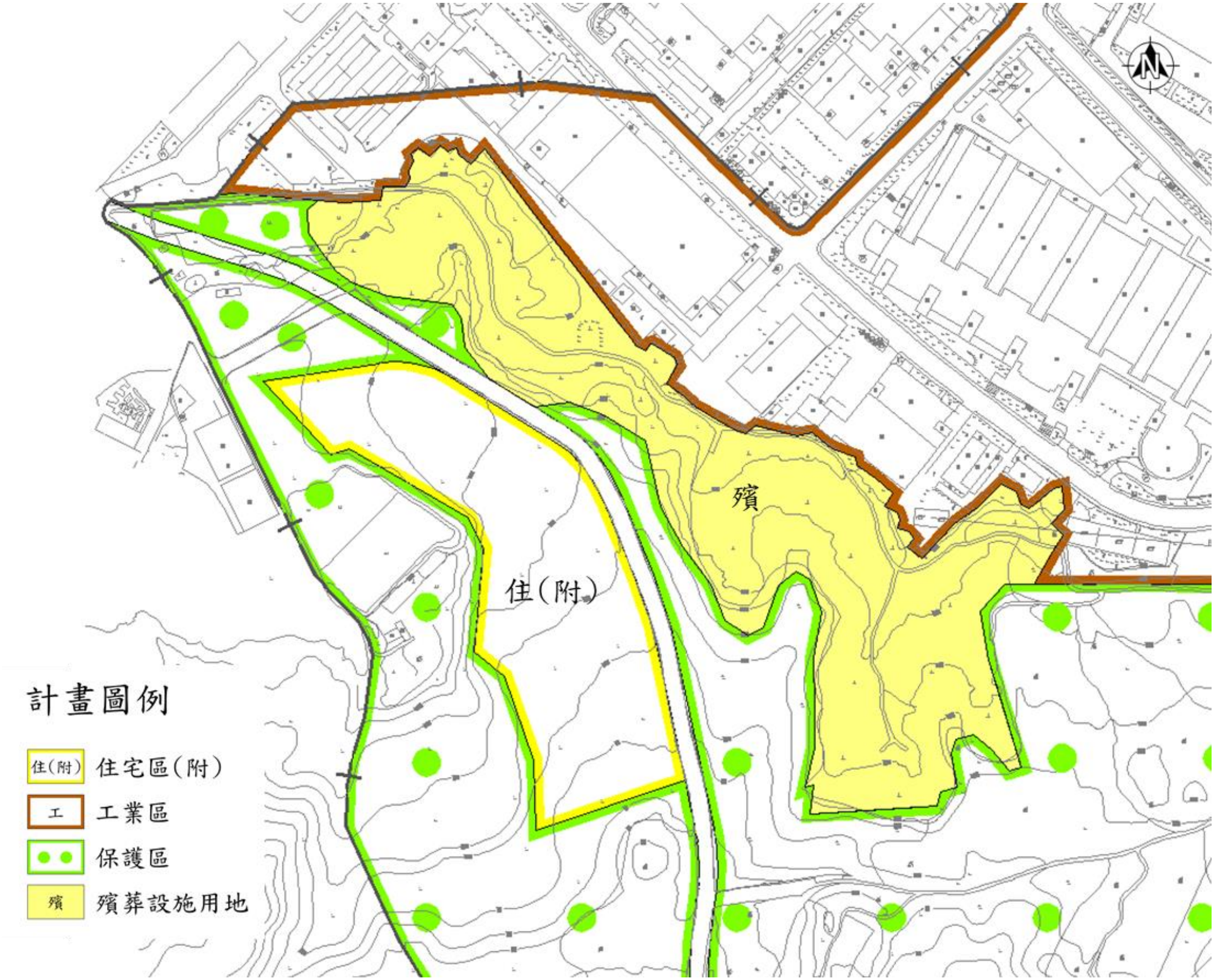

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新竹縣轄(寶山鄉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訂正增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公告徵求意見範圍示意圖